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甲方）：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中，已完签生效的合同名称为：

◇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施工图优化设计服务合同】**

1 我司已完成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施工图图纸优化工作并配合施工图院完成蓝图审查工作。

2 现申请贵司按**【第四条2款】**付款，如下：

合同约定的：“图纸设计单位按乙方优化方案完成图纸修改并通过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乙方提交最终优化报告经甲方设计部书面确认及图纸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或出具修改的图纸之日起7日内双方应开始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优化咨询服务费。”的付款条件。

按照双方测算确认，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48500元。

本次申请付款额合计48500元整（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当我司获得贵司明确通知可支付此笔款项，会邮寄对应发票给贵司财务部门/人员。

期望贵司能及时办理此事，以不耽误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合同乙方）上海唯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盖章：

2025年03月31日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唯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虹南支行

银行帐号：1001163509100007143